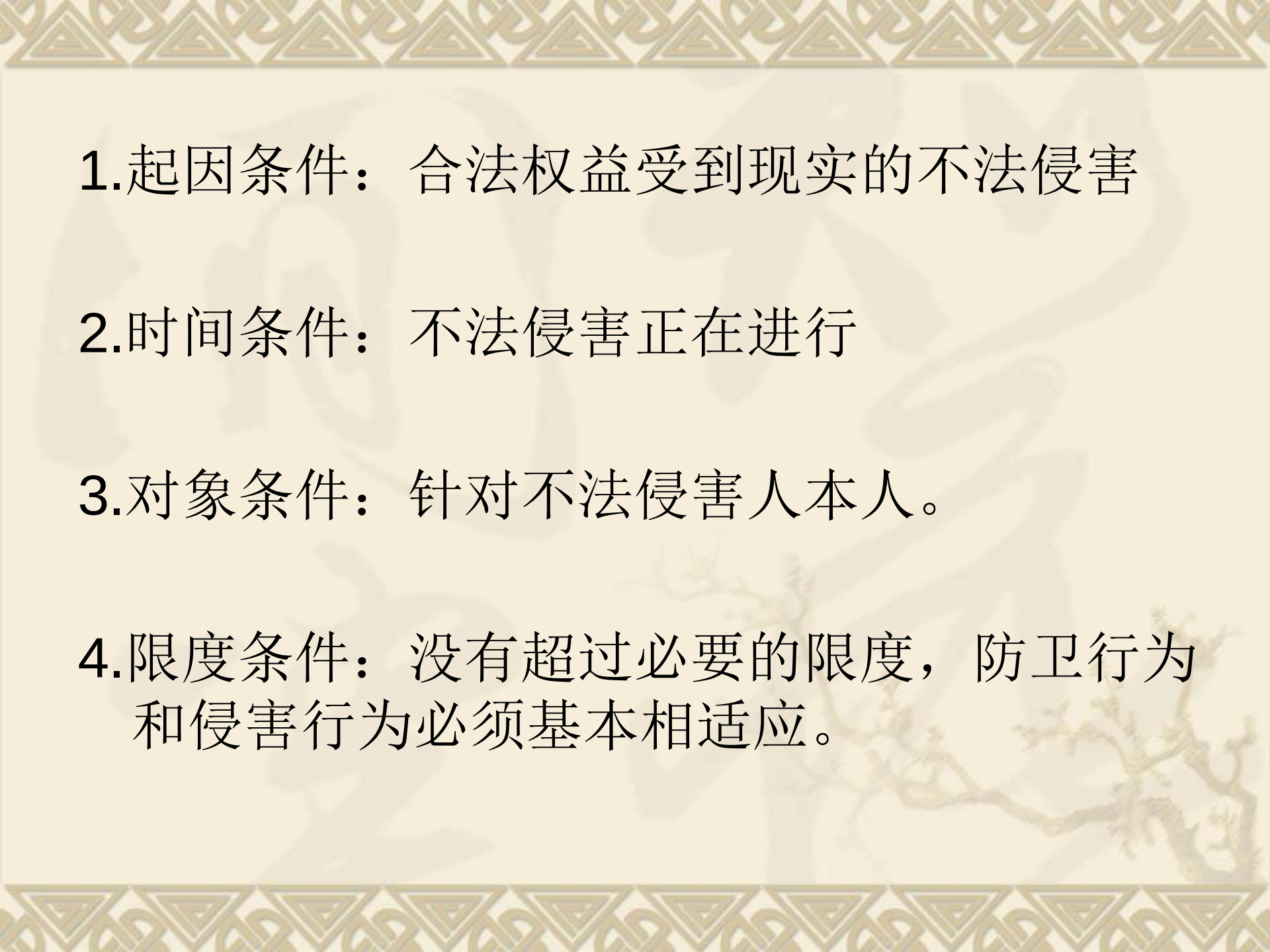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阻却犯罪成立的正当化行为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 
- 1.起因条件：合法权益受到现实的不法侵害
 -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3.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4.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无过当防卫（构成正当防卫）：

刑法20条3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甲某遭到乙某持刀抢劫，甲某一下子把乙某打到在地，乙某被摔晕过去。这时甲特别气愤，拿起乙掉在地上的刀子，一刀下去就把晕倒在地上的乙扎死。则对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将抢劫者杀死属于正当防卫
- B、防卫过当
- C、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是防卫过当
- D、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罪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 1.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2.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
- 3.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4.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识
- 5.限制条件：不得已而为之、别无他法
- 6.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下列行为中构成犯罪的是：（ ）

- A. 赵某，30岁，醉酒驾驶撞死路人
- B. 刘某，13岁，盗窃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财物
- C. 张某，20岁，遇人抢劫奋起反击，将对方打成重伤
- D. 王某，30岁，为了躲避仇人追杀，抢了路人的摩托车逃

第五章 犯罪的形态

犯罪形态：停止形态；共同形态；罪数形态

一、停止形态：

（一）完成形态

犯罪既遂：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形态。

（二）未完成而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

（1）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

（2）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3）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二）犯罪未遂

（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2）犯罪未得逞

（3）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三）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预防犯罪结果的发生，是犯罪中止。

2、中止特征

- （1）时空性：从犯罪预备行为发生开始，到犯罪实行行为终了之前这段时间内。
- （2）自动性：犯罪分子在自己认为有可能把犯罪进行到底的情况下，出于本人意愿而自动地中止了犯罪。
- （3）彻底性：要求犯罪分子彻底打消了原来的犯罪意图，放弃原来的犯罪计划，而非认为时机不成熟暂时停止等待条件成就再实施犯罪计划。

第六章 共同形态

一、概念

刑法25条：“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构成要件

- 1.主体要件：二人以上。具备有刑事责任能力，“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单位。
- 2.主观条件——共同故意：有犯意联络

三、不构成共同犯的几种典型情形

- (一) 共同过失犯
- (二) 故意犯罪+过失犯罪
- (三) 同时犯：两人以上同时以各自行为侵害同一对象，但彼此之间无意思联络的情况。
- (四) 先后故意实施的相关犯罪行为，彼此没有主观联系的，不成立共同犯罪。
- (五) 超出共同犯罪故意之外的犯罪，不是共同犯罪。
- (六) 事前无通谋，事后实施的窝藏、包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

例题

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在地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见王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所带手表、钱物偷走。本案中（ ）。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抢劫罪
- D. 李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例题

我国刑法中，下列行为可以构成共同犯罪的是
()

- A. 甲让不知情的驾驶员将大量毒品运送到某地
- B. 乙与丙合谋抢劫银行
- C. 甲向一建筑物投火把，同时乙在另一处也向该建筑物点火，事前两人并无联系
- D. 两个驾驶员同时违章，导致两车迎头相撞，损失30万

第三部分 刑罚论

刑法种类、量刑制度、行刑制度、诉讼时效制度

第七章 刑罚的种类

一、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一）死刑

类型：①死刑立即执行，②死缓

适用条件：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不适用对象：①**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对青少年的保护；②**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审判时：从羁押到判决决定）

（二）无期徒刑

剥夺犯罪人的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终身

（三）有期徒刑

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6个月-15年，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

（四）拘役

期限：1—6个月，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

（五）管制

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的刑法方法。

期限：3个月-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

二、附加刑

（一）剥夺政治权利

-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二）罚金

（三）没收财产

（四）驱逐出境

例题

甲被判剥夺政治权利3年，请问，下列那件事情甲可以做（ ）

- A.被选举为县人大代表
- B.参加反日的游行示威
- C.担任法院的审判助理
- D.到宝钢应聘工程师

第八章 量刑制度

一、减轻情节

（一）自首

1、概念。是指（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刑的行为。

2、法律意义。

❖ 《刑法》67条第1款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要特别注意的知识点：

1. 自动投案并非一定要向司法机关投案，向基层组织、所在单位负责人投案也视为自动投案。
2. 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查询，教育后，主动供述犯罪事实的，也视为自首。
3. 犯罪分子在犯罪后逃逸，在被通缉、追捕的过程中，经查犯罪分子正准备去投案，或者在投案的途中，被司法机构逮捕的，也视为自动投案。
4. 自动投案原则上是基于犯罪分子本人的意志，至于其动机为何，并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只要符合如是供述罪行的条件，仍可是为自首，即使投案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愿，如被家长、监护人或其他家属主动报案或扭送归案的，只要符合如是供述罪行条件的，也可是为自首。

黄某（19周岁）和赵某（17周岁）合伙盗窃邻村王某家的耕牛。黄某在外望风，赵某进牛棚牵牛。由于赵某不小心弄出响声，被王某发现。黄某听到王某的吆喝声，不等赵某即逃走。王某手持木棍紧追赵某，赵某为可逃避王某的抓捕，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王某身上捅了一刀后逃走。黄某逃到村头刚好遇见巡逻的民警。民警见黄某形迹可疑即将其带回去问话，黄某如实将其与赵某合谋盗窃的情况向民警作了交代。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黄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对黄某应当认定为自首
- C、赵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D、对赵某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二）立功

❖ 1、概念。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

2、表现形式。

- ❖ ①揭发他人犯罪并查证属实的；
 - ❖ ②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 ❖ ③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 ❖ ④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 ❖ 3、法律意义。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累犯

- （一）概念。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犯罪。
- （二）**一般累犯**。《刑法》第65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前后都是故意犯罪）
- （三）**特别累犯**
 - ❖ 《刑法》第66条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 （四）法律意义。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能缓刑、假释。

第九章 量刑制度

一、数罪并罚

(一) 概念。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行为人在法定时间界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及刑期计算方法决定其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

(二) 原则

- 1、并科原则
- 2、吸收原则
- 3、限制加重原则

二、缓刑

(一) 概念。就是刑罚的暂缓执行，是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不执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二) 条件。

- 1、对象条件：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分子；
- 2、根本条件：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 3、禁止性条件：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即对累犯不得适用缓刑。

第十章 行刑制度

一、减刑（《刑法》第78条）

（一）概念。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将其原判的刑罚予以适当减轻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

（二）适用条件。

- ①适用对象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②实质条件。在刑罚执行期间，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假释

（一）概念。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的刑罚以后，将其附条件地提前予以释放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

（二）适用条件。

- 1、适用对象，只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
- 2、罪犯必须已经执行了一定期限的刑罚；
- 3、罪犯必须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至再危害社会。
- 4、不得假释。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制度

- 1.法定刑最高刑不满5年的追诉时效为5年；
- 2.法定刑最高刑5年以上不满10年的追诉时效为10年；
- 3.法定刑最高刑10年以上的追诉时效为15年；
- 4.法定刑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为20年。

追诉是时效的起算：“犯罪之日”。
犯罪行为如果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应当从
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追诉时效的中断：

- 1.案件已经立案或受理而逃避侦查与审判的
- 2.被害人在追诉时效内已经提出控告的
- 3.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